**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金門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參、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107學年度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肆、實施方式**

一、說明會：公告相關計畫，辦理鑑定說明會。

二、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承辦單位申請鑑定。

二、鑑定流程

（一）觀察推薦：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教師觀察學童平日表現並推薦之。

（二）初選：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通過初選者，得報名參加複選。

（三）複選：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四）綜合研判：本縣鑑輔會依據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教師觀察推薦資料及初、複選結果綜合研判，經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

三、辦理原則

（一）兒童通過初選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申請；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二）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四、簡章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幼兒園統一報名：由各幼兒園校內收件檢核後最遲於107年4 月13日（五）送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二）家長親送報名：無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請於107年4月13日（五）前於上班時間（08：00～12：00及13：30至17：30）檢附相關資料親送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二、需檢附資料：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二）報名表暨同意書（請黏貼照片）。

（三）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於學校當場填寫後回收，勿帶回家中填寫）。

（四）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本表須請學前教育單位老師填妥後彌封，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得免繳，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填寫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附件二）。

（五）繳交考生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六）戶口名簿影本。

（七）回郵信封2個，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票32元，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八）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持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之考生才需繳交）

三、通過初選者，請持准考證至複選考場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後，方可參加複選。

**陸、鑑定方式：**

一、初審：檢核家長版、教師版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二、初選：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 測驗內容 | 備 註 |
|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 | 上午 | 08：50 | 預備鈴  (考生入座、家長離場) | 考場-中正國小  **＊請於上午8：30前到達考場並辦理報到手續，並查看考場座次** |
| 09：00～10：30 | 團體智力測驗 | 1.考生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准考證。  2.預備鈴響，請考生家長立刻離開考場，以免影響考試時程及考生作答情緒。  **3.逾時入場或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離場者，不得要求延長受測時間。（考生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 |

三、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 測驗內容 | 備 註 |
|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  **(** | 上午 | 08：50 | 預備鈴  (考生入座、家長離場) | 考場-中正國小  **＊請於上午8：30前到達考場並辦理報到手續，並查看考場位置。** |
| 09：00～12：00 | 個別智力測驗 | 1.考生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准考證。  2.預備鈴響，請考生家長立刻離開考場，以免影響考試時程及考生作答情緒。  **3.逾時入場或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離場者，不得要求延長受測時間。（考生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 |

**柒、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地點/說明** | **備註** |
| 1 | 3/30(五) | 公告相關計畫、時程與報名表件 | 教育處網頁 |  |
| 2 | 4/13(五)前 | 報名作業 | 幼兒園、特教資源中心  （請參閱報名方式） |  |
| 3 | 4/21(六) | 初選 | 中正國小 |  |
| 4 | 4/23(一) | 公告初選結果 | 教育處、中正網頁 |  |
| 5 | 4/29(日) | 複選 | 中正國小 |  |
| 6 | 5/2(三) | 鑑定安置會議 | 教育處 |  |
| 7 | 5/3(四) | 公告複選結果 | 教育處網頁 |  |
| 8 | 5/3(四) | 函發鑑定安置結果 | 教育處 |  |

**捌、鑑定標準：**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二、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

三、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兒童(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標準，進行綜合研判。

**玖、報到入學**

一、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二、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三、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輔導團隊介入後仍有困難者，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四、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縣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拾、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

三、申請時應繳證件須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四、兒童應親自接受鑑定，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五、初選及複選之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所異議。

**拾壹、施測費用**

一、施測人員資格：本縣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並修畢相關課程，為初階以上心評人員者。

二、初選：初選為施測團體智力測驗，主試者每場次可支領測驗費八佰元整。

三、複選：複選為施測個別智力測驗，主試者每場次可支領測驗費八佰元整。

**拾貳、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提請鑑輔會審議後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相關網站。**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學面面觀**

**一、前言：為什麼提早入學？**

吾家有兒（女）初長成，天下父母心，無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受良好的教育是每一位父母最大的心願，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入學後，都能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什麼是入學準備，相信是每位父母急欲尋求的答案。在台灣，每年都有不少的家長，想盡辦法讓他們的孩子能夠提早入學，讓孩子在起跑點上可以領先一步。

然而每年國小一年級的老師在教導新生時，不難發現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有很大的差異，依據往年針對提早入學學童進行發展概況的調查不難發現，部分提早入學學童的問題常見有：動作慢、生活自理能力差，不專心、自制能力待加強，較自我中心、自覺能力差，情緒管理待加強等狀況產生。

因此，各位家長在考量孩子是否應提早入學時，最根本在於孩子的入學準備。「入學準備」是針對孩子各方面的發展做評估，基本上每個孩子都能學習，但不是每個孩子在做事情時都能專心一致，保持長久的注意力，能夠正確的握筆，還有是否能夠與其他同學輪流或分享事物。而這些都是兒童入學後需要學習同儕合作與社會適應的重要課題。

**二、提早入學鑑定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基於上述，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前之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提供資優學生有挑戰性的學習內容，並能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切磋。本府需透過嚴謹的鑑定謹慎的篩選程序和適切的入學標準，才得以鑑定出兒童優異能力，並排除提早入學可能帶來的學習和社會情緒的適應困難。

Feldhusen(1992)認為提早入學鑑定應有完整的心理評鑑，包括：

1. **心智能力**：包含口語、空間、數量、記憶等部分。
2. **學業能力**：包含閱讀（理解與單字辨別能力）和算數（推理與運算能力）兩大部分。
3. **學習準備技巧**：包括傾聽、維持10-15分鐘的注意力、適應團體生活、跟隨教師指示、延宕滿足、動作速度、感官協調能力、基本字彙的習得等是正式學校教育之必備能力。
4. **動作發展**：動作統合和視動協調能力兩者與紙筆作業、閱讀能力密切有關。
5. **社會情緒成熟度**：兒童不當的社會情緒特徵包括注意力不夠、不專心、衝動或任性、情緒不穩定、低挫折容忍度、作業品質不佳、以侵略性行為來替代口語表達等。

**三、結語：給家長之建議**

如果家長在孩子尚未達入學年齡，且入學準備也做得不好時，硬是安排孩子提早入學，最好的情況是孩子能夠逐漸的跟上班級的學習進度，只是孩子可能須要加倍的努力。最糟的情況是不管孩子怎麼努力，都跟不上學習的進度，孩子一再的面對挫折，承受沈重無比的壓力。

因此，有意讓孩子提早入學的父母能夠三思而行或多做考量。教育不是競賽，不在於誰先起跑，誰跑得快。人生的旅程是漫長的，只要在旅程中，時時保持學習的慾望，處處享受成長的喜悅，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建立自我信心，樂在學習，那他的一生必受用不盡！

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謹致

**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流程圖**

**結果通知、入學**

1.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2.家長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於期限內至戶籍所屬學區報到，登記入學。

**轉介**

家長、教師轉介具資優特質且適應行為與一年級學生相當之兒童

**報名**

1.有受學前教育者：透過學校報名

2.無受學前教育者：送件至特教中心

3.需檢附資料請參考附件檢核表

**綜合研判**

本縣鑑輔會依據測驗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複選**

1.時間：107年4月29日（星期日）

2.地點：中正國小

3.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

**初選**

1.時間：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2.地點：中正國小

3.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

（附件一）

**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資料檢核表**

(請黏貼於信封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  | 提報學校 |  | | |
| 班 級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性 別 | |  |  |  | | |
| 項目 | 檢具資料名稱 | | | | 收件  複檢 | 備 註 |
| 1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 □ | 必附，如附件一 |
| 2 | □申請鑑定安置報名表暨鑑定同意書 | | | | □ | 必附，如附件二 |
| 3 |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 | | □ | 必附 |
| 4 |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或切結書 | | | | □ | 必附，請彌封 |
| 5 | □半身脫帽照片1吋照片兩張 | | | | □ | 必附 |
| 6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 必附 |
| 7 | □回郵信封2個（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票32元） | | | | □ | 必附 |
| 8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證明 (印於A4紙張勿裁剪) | | | | □ | 有則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承辦人核章 |  | 連絡電話 |  | 填表日期 |  |
| 收件複檢核章 |  | | 複檢日期 |  | |

（附件二）

**107學年度金門縣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複選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相片黏貼處  1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出 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前就讀幼兒園 | (園名全銜)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戶 籍  學區學校 | |  | | | | | | | |
| 家長姓名 | | 父：  母： | 職 業  (服務單位) | | | | 父：  母： | | |
| 父 母  教育程度 | | 父親□小□國□高□專□學□碩□博 □為外籍人士 國籍：  母親□學□中□中□科□士□士□士 □為外籍人士 國籍：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父： 手機：  母： 手機： | | | | | | | |
| 社會適應 | | 本人子弟 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擬申請參加縣提早入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監護人(家長)：\_\_\_\_\_\_\_\_\_\_\_\_ | | | | | | | |
| 備 註 | |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於此欄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以利試務場地安排。  □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需求考生 | |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複選承辦人簽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兒童（姓名） （性別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申請鑑定前6個月確實未連續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茲為報名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喪失申請鑑定評量暨提早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父及母或監護人： （簽章)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107學年度資賦優異  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  **准 考 證** | |  | **考生注意事項** |
| 考生注意事項：  1.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墊板等文具。  2.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准入場。**  5.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測驗開始後15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鑑輔會討論。  8.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
| 照片黏貼處  \*報名表及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 姓名： |  |
|  |  |
| 准考證 號 碼： |  |
|  |  |
| 測驗地點：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   |  |  | | --- | --- | | 初選 | 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 | 複選 |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 | | |  |
|  |
|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107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工作**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項 目 | | 單位 | 數量 | 單 價 | 總 價 | 說 明 |
| 1.指導教授出席費 | | 場次 | 1 | 2,000 | 2,000 | 教授、專家指導及審查 |
| 2.指導教授機票 | | 趟 | 1 | 4,600 | 4,600 | **一趟：臺北往返金門** |
| 3.初試施測費 | | 場 | 2 | 800 | 1,600 | 團體智力測驗，預估開設兩場次 |
| 4.初試監考費 | | 節 | 4 | 400 | 1,600 | 2節\*2場地 |
| 5.複試施測費 | | 場 | 10 | 800 | 8,000 | 初選通過者施測個別智力測驗，預估10人，因個別施測，不列監考工作人員費用。 |
| 6.印刷費 | | 式 | 1 | 10,000 | 10,000 | 印製宣傳單、海報等。 |
| 7.誤餐費 | 初試工作 | 人 | 30 | 80 | 2,400 |  |
| 複試工作 | 人 | 15 | 80 | 1,200 |
| 安置會議 | 人 | 10 | 80 | 800 |
| 8.雜支 | | 式 | 1 | 1,800 | 1,800 |  |
| 合 計 | | **34,000** | | | |  |